

登封市告成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招标方）

乙方：郑州祥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登封市告成镇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范围

东至大冶镇、宣化镇，南至徐庄镇，西至中岳街道、嵩阳街道、东金店乡，北至卢店街道以上围合区域，告成镇行政辖区内30个行政村（社区）的环卫一体化作业。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告成镇辖区内30个行政村（社区）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捡拾收运、10条乡道51.9公里、89条村道120.3公里乡村道路两侧杂草、杂物清除、路间培土、边沟疏通、道路养护；镇区14条道路386725平方米、观星台广场12000平方米的洗扫冲刷、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垃圾清运、5个环卫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11个公厕保洁管理维护及S237告成镇区沿路雾炮的日常保洁和维护等。

2、道路两侧、墙体、线杆、灯杆等小广告的清理，无乱贴乱画现象；做好全镇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制止损害公共设施的行为。

3、告成镇辖区内30个行政村（社区）的村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捡拾清运。

4、告成镇镇区及30个行政村（社区）垃圾容器设施投放（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要求，配合政府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清掏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转运至绿色动力发电厂。

5、告成镇镇区及30个行政村（社区）乡道、村道的道路养护；10条乡道51.9公里、89条村道120.3公里乡村道路两侧杂草、杂物清除、路间培土、边沟疏通；告成镇镇区道路冲刷。

6、做好各类临时性、阶段性（含检查、视察、评比及其他活动）任务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7、冬季道路重点区域积雪清扫、除冰、除险等各类应急处置工作。

8、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9、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项目每年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整，即RMB¥ 5612225.51 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整，即RMB¥ 467685.46 元；

服务期为三年，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叁分整，即RMB¥ 16836676.53 元；

2、付款办法：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服务费金额按照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上级考核罚款通报情况，罚款金额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乙方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罚款及违约金从当中标人月运营服务费中扣除，当月不足以扣除的，下月继续扣除，直至扣完。月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月绩效考核得分在60~90分之间的，低于90分的部分每低1分扣除月运营服务费1000元；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正常情况下30日内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服务费的，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一般情况下甲方付款日期不超过3个月，同时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不得暂停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实际运营服务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4、履约保证金：投标合同总金额的1%，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整，即 RMB¥ 168366.76 元，或以同等保证金额的金融机构保函或其他机构保函进行保证合同履行。

5、银行账号及信息

甲方信息：登封市告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告成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郑州祥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账户：257215708420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卫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2、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有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权利，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不当处进行整改。

3、按协议约定每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天按甲方制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和指定的具体清扫保洁范围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向各村（社区）投放垃圾分类桶，配合政府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2、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按不低于甲方的现有保险费用标准，及时给自聘的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按照乙方承担的服务内容足额配备保洁人员，杜绝缺员缺岗现象。

4、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有关部门。

5、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完善安全制度，督促环卫工人着工作服上岗，注意避让车辆，做到安全作业，乙方的一切人员及车辆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乙方不得无故克扣一线工人的工资、劳保、福利等待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则有权从每月拨付的作业费中扣除并强制发放，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7、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8、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9、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甲方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安排时，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劳动争议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对接人，并对其指定人员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

7、在承包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应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

8、乙方在承包期内，出现重大事故或者连续3个月考核低于70分，或者不服从监督、管理和考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9、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10、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1、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2、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3、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结果要求接受相关环卫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

14、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达标、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合同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疫情防控等社会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三) 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告成镇告成街

联系人：毛鹏飞

联系电话：13838329398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66号金融港4楼413-10室

联系人：董慧晓

联系电话：1513645291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吴晓伟 (代)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0日

签约日期：2015年12月10日